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1)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建議財務援助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出售事項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於2016年8月11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承諾於完成後，以賣方為受益人質押(「質押」)彼等於完成後持有的銷售權益，作為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目標公司的責任的擔保。根據補充買賣協議，自完成起計一個月內，須自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取得與質押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如有)。倘目標公司無法按照貸款及擔保協議所載的時間表償還或減少財務援助及管先生無法履行承諾，為目標公司向本公司償還任何差額，確保按照貸款及擔保協議所載的時間表償還及／或減少財務援助，而賣方(作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應執行有關保證。於有關情況下，出售事項將會撤銷，意味著目標公司將再次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而賣方將沒收代價的全數金額，倘出售事項撤銷，賣方並無責任退還任何款項予買方。

倘出售事項撤銷，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據此，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將再次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於此情況下，在執行該擔保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援助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就質押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亦將自管先生獲得日期為2016年8月11日向本公司作出的另一項不可撤回承諾，倘出售事項撤銷，且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於出售事項撤銷之時少於完成後的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則管先生(作為買方的控股股東)將自行直接以現金向本公司償還有關差額(即差額=(i)目標公司於出售事項撤銷之時的資產淨值減(ii)完成後的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乘以(iii)51%(即彼於目標公司有效持股))。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為經審核數字，有待獨立核數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核實。

本公司管理層強調，由於買方僅於完成後方可簽訂質押協議及安排質押，賣方及買方於完成前訂立質押協議於法律上並不可行。

有關財務援助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於2016年8月11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據此，貸款的全數金額將僅供目標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不作其他用途。

一般資料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以及貸款及擔保協議各自的修訂將保障本集團就財務援助的更多利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以及貸款及擔保協議各自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管建忠
韓建紅
牛瑛山
韓建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
裴愚
孔良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國，2016年8月12日